



監察院新聞稿

112 年 6 月 1 日

聯絡人：綜合業務處包靜怡科長

02-23413183 分機 532

監察院112年5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18案 彈劾案2案 糾正案7案 函請改善案18案

監察院112年5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18案，審查決議成立彈劾案2案、彈劾5人，依規定移請懲戒法院審理；審查行政機關違失部分，成立糾正案7案，通過函請改善案18案。

監察院統計5月收受人民書狀計1,513件，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已處理人民書狀1,476件。

5月份監察權行使成果分述如下：

- 一、陳情案處理情形：經審核相關資料後，包括派查32件，蒐整資料、發函瞭解187件，送請機關參處241件，屬司法、行政救濟程序251件，併案處理501件，其他264件。
- 二、彈劾案2案：新竹縣政府前消保官羅鈞盛與建商私交甚篤，假借權力向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副局長羅仕臣、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前副局長陳中振及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前主任周明堂請託關說，並共同接受建商有女陪侍之招待，嚴重危害國家行政廉潔。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志成偵辦案件經常不傳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致其等無從答辯、請求調查有利事證，侵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憲法保障聽審權甚鉅；又其多次罔顧卷內事證，率擬簽結案件，

核與規定不符，經主任檢察官指正後仍執意為之，實屬曲解事證且怠於執行職務；其受理閱卷聲請，遲未依法簽擬意見，影響當事人權益等節，均有違誤。

三、糾正案7案：桃園市政府辦理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交通改善工程虛擲公帑違失案，糾正桃園市政府。左支部及高雄憲兵隊於試製俾葉失竊錯失偵辦時機；國防部有關康定級艦俾葉，有失戰備存量基準之要求及增加公帑支出，顯有疏失案，糾正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甲師遭訴霸凌學生，改以校事會議處理，未審議即結案，糾正新北市教育局及該市新埔國中。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未督同專案管理單位落實審查設計圖說，導致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大面積天花板於地震中崩解掉落，造成民眾受傷，核有嚴重違失，糾正桃園市政府等案。